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中审众环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续聘中审众环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金惠

萧志雄

郭素颐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8日